

臺北市政府辦理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事宜核有溢付情形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辦理追繳並加強退休案件之建檔及查驗，落實審核機制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辦理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作業，未落實審核，致有溢付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追繳溢付之優惠存款利息，並加強退休案件之建檔及查驗，落實審核機制。

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等規定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、或任職於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；退休人員於

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，自其亡故之次日起，終止優惠存款。臺北市政府辦理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作業，民國(下同)100 年度補貼金額 15 億 1,335 萬餘元。經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府辦理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作業，核有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或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，仍核發優惠存款利息補貼；或部分退休人員死亡後，該府未自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等情事，溢付金額計 256 萬餘元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臺北市政府改善情形，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已收回溢付之優惠存款利息計 240 萬餘元，尚未收回者 15 萬餘元，已辦理定期定額扣繳中，另督促所屬機關加強退休案件之建檔及查驗，落實審核機制，俾免發生類此情事。

臺北市政府民國 100 年度溢發
優惠存款利息統計表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千元

溢發原因	溢發 件數	溢發 金額	已追繳 金額	待追繳 金額
合計	12	2,561	2,404	157
再任公職	3	1,640	1,483	156
再任政府轉投資 事業之公股代表	3	869	869	-
死亡	6	51	50	0

註：1. 本表所列“0”者，係指未滿千元之數。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。